

1 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

2 聲 請 人 甲

3 代 理 人 張淵森律師

4

5

6 Ⓢ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：

7

8 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裁判憲法審查事，爰提出聲請書如下：

9 **【聲明】**

10 刑法第 280 條，違憲，立即失效。

1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530 號刑事判決，違憲，應廢棄
12 發回管轄法院。

13 **【理由】**

14 壹、歷審判決

15 一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255 號刑事判決（附件 1）。

16 二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530 號刑事判決（附件 2，下
17 稱系爭判決）。

18 三、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4702 號刑事判決（附件 3，民國 113 年 12
19 月 12 日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）。

20

21 貳、聲請標的

22 一、刑法第 280 條：「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犯第 277 條或第 278 條之罪者
23 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」（下稱系爭規定）

24 二、系爭判決。

25

26 參、主要爭點

27 系爭規定加重其刑之規定，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侵害聲請人依

1 憲法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權及第 7 條之平等權。
2

3 肆、涉及之基本權

4 一、憲法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權。

5 二、憲法第 7 條之平等權。

6
7 伍、案件摘要（依系爭判決認定之事實）
8 一、乙為聲請人之父親，乙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，與其胞姊妹為
9 處理其等父親即甲祖父死亡後之喪葬事宜，其等因懷疑甲之
10 胞兄擅自挪用部分喪葬費用，因而發生爭執，甲見乙向其接近
11 ，並以雙手抓住甲之雙手，甲用力掙脫乙之抓握後，以右
12 手揮打乙之左臉，致使乙因而受有左臉部挫傷、頸部挫傷等傷
13 害。

14 二、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第一、二審判決聲請人犯刑法第 280、277 條
15 第 1 項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
16 以上訴不合法駁回上訴。

17
18 陸、法規範憲法審查
19 一、系爭規定法定刑為 7 年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且不得易科罰金
20 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刑法第 280 條規定：「對於直系血
21 親尊親屬，犯第 277 條或第 278 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」行為人犯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，其法定刑有期徒刑部分為 7 年 6 月以下
22 ，又依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
23 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一
24 千元、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。」因系爭規定之法定刑有
25 期徒刑部分為 7 年 6 月以下，該罪已非最重本刑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
26
27

1 ，故不得易科罰金。

2 二、違憲審查標準之擇定

3 系爭規定對於人身自由造成限制，而人身自由係受憲法高度保障之重要
4 基本權，故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，即限制之目的應係為保護特別重要
5 公益、手段應適合且必要，別無侵害較小之其他替代手段，並應通過狹
6 義比例原則之審查。

7 三、違憲審查

8 (一)目的正當性審查（法律限制人民的基本權所欲達成的目的應具備正當
9 性）

10 (1) 首先，應先探究是否為刑法保護範圍之法益，始具刑罰正當性？學者
11 有認為在民主自由的國家裡，立法者不受法益理論之拘束，立法者有權
12 將其認為值得保護的社會價值，甚至透過法律加以鞏固，但其選擇之手
13 段應符合比例原則¹。

14 (2) 惟查，雖然立法權具有民主正當性，惟其規範目的或管制手段，仍受司
15 法權之審查，違憲審查係針對立法者之立法審查其是否符合憲法要求。
16 以民主正當性為理由，認為立法者具有立法裁量權限，尚非所宜。刑事
17 立法係干預人民基本權最強的手段，只有當刑罰規範所追求之目的具
18 備法益資格時，該規範始為正當，也才能具備憲法層次的管制正當性²
19 。

20 (3) 系爭規定將被害人為「直系血親尊親屬」此身分要件，作為加重行為人
21 罪責之要件，立法目的無非係認為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行為，係違反
22 「倫常孝道」³。惟保護「倫常孝道」之目的，是否得作為刑法法益之

¹ 參薛智仁，展望未來的刑事立法政策？（下）-評 2017 年法務部之刑法修正草案，月旦法學教室，第 178 期，2017 年 8 月，頁 69（附件 4）。

² 許恒達，違憲審查與法益概念的刑事立法批判機能，月旦法學雜誌，第 348 期，2024 年 5 月，頁 30 至 31（附件 5）。

³ 2019 年刑法第 272 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修正理由中，亦記載「除侵害生命法
益外，更違反我國倫常孝道而屬嚴重之逆倫行為，故其法定刑較第 271 條殺人罪為
重。」表達對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犯罪行為，係「違反倫常孝道」。

1 保護範圍？應予探究。

2 (4) 系爭規定不具目的正當性

3 1、刑法法益的概念範圍雖非毫無爭議，然因刑法本身係保護國民和平與自
4 由的最後手段，不能輕易動用刑法以維護任何公益，故僅限於維護個人
5 的自由發展、實現個人之基本權實現，以及為實現上述目標所建構的國
6 家制度，且必須存在的事實情狀與設定目的，方可稱為法益⁴。德國學
7 者 Roxin 亦舉例純粹的道德問題、純粹感受、違反禁忌、純粹的舒適感
8 或安全感，均不足以成為法益⁵。

9 2、系爭規定係為保護「倫常孝道」，此社會價值觀係出於儒家思想「君為
10 臣綱，父為子綱、夫為妻綱」等觀念。然於現代民主體制及個人自由主
11 義的潮流下，父母子女間之雖有民事上的扶養、照護義務，惟「倫常孝
12 道」已不足以作為規範父母子女權利義務之準據。「倫常孝道」之內涵
13 ，各人亦有不同。維護「倫常孝道」亦與維護個人的自由發展、實現個
14 人之基本權實現，或實現上述目標所建構的國家制度無關，而僅係純粹
15 的道德問題，實不足以成為刑法法益之範圍。維護特定倫理道德觀不是
16 也不能夠是刑法的任務⁶，且難認係特別重要之公益。

17 3、綜上，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，無法通過目的正當性之審查。

18 (二)適合性原則審查(指法律所採取對基本權限制的手段，應有助於目的的
19 達成)

20 系爭規定為保護倫常孝道，而規定依刑法第 277 條之法定刑加重其刑
21 至二分之一。惟查，行為人之所以會動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，顯示其
22 與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關係，多已有難以修補之重大裂痕(例如行為人長
23 期精神受虐、雙方長期衝突等)。行為人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行為，

⁴ 許恒達，前揭文，頁 29。

⁵ 許絲捷，法益討論的新發展，月旦法學雜誌，第 211 期，2012 年 12 月，頁 264 (附件 6)。許恒達，前揭文，頁 29。

⁶ 蔡聖偉，評殺人罪章 2019 年修法，月旦裁判時報，第 95 期，2020 年 5 月，頁 46 (附件 7)。

恐係雙方關係重大裂痕而顯示之結果。又行為人縱非因雙方關係重大裂痕而導致行為人為傷害行為，例如一時口角衝突情緒失控導致，惟在此等情節下，系爭規定亦無助於保護日後雙方間之親子關係，恐僅係加深直系血親尊親屬「高高在上不可侵犯」的形象。故以系爭規定加重處罰，並無助於系爭規定追求保護「倫常孝道」之目的，故應無法通過適合性之審查，而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。

(三) 罪責原則之審查

(1) 一般來說對於刑事責任之解釋有兩個層次。一為「無責任即無刑罰」，意指具備刑事責任才能成立犯罪，而作為處罰之對象。刑法上關於責任能力、故意過失、不法意識等，均為此層次之問題。二為「刑罰不得超過罪責尺度」，國家不得基於治療、安全或威嚇的需要，制定或科處超出罪責的法定刑或量刑⁷，此即一般所稱的「罪刑相當原則」。

(2) 憲法法庭認肯認罪刑相當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。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即謂：「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，憲法第 8 條定有明文。對於因犯罪行為而施以剝奪人身自由之刑罰制裁，除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外，更將同時影響人民其他基本權利之實現，是其法定自由刑之刑度高低，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、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，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（司法院釋字第 544 號、第 551 號、第 646 號、第 669 號、第 790 號及第 804 號解釋參照）。又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，刑罰不得超過罪責。如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負擔之罪責，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，即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有違（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參照）。」肯認罪刑相當原則係憲法上原則，屬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下之子原則。

(3) 上開憲法法庭解釋及判決，已將罪責原則作為憲法之基本原則。犯罪

⁷ 許澤天，刑法規範的基本權審查—作為刑事立法界限的比例原則，收錄於：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，第七輯，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，2010 年 12 月，頁 300。

1 行為人之犯行是否具有加重其刑或施加其他不利措施，亦需衡酌行為
2 人之犯罪所生危害及歸責程度。

3 (4) 系爭規定與普通傷害罪，均係對「人」之傷害行為，此部分具有相同的
4 不法內涵。刑法將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加重其罪責，表達系爭規定有
5 較高之罪責內涵，亦即立法者認為應該更期待直系血親卑親屬不要傷
6 害直系血親尊親屬；因行為人違反此期待，故賦與其較高之可非難性。
7 惟查，違犯系爭規定，其犯罪動機可能緣由多端，一概機械性地認定傷
8 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即具有較高之罪責內涵，亦不適當⁸。系爭規定與普
9 通傷害罪所生之客觀危害，均係對「人」之傷害結果，實際上程度是相
10 同，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卻為普通傷害罪加重至 2 分之 1，顯已違反罪責
11 原則，而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。

12 四、平等權之審查

13 (一) 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，並不當然禁止任何差別待遇，立法與相關機
14 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，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
15 為合理差別待遇。法規範如以性別為差別待遇之標準者，因性別屬個人
16 與生俱來難以改變之特徵，應適用中度標準審查之，其立法目的須為追
17 求憲法上之重要公共利益，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，須存
18 有實質關聯性，始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(113年度憲判字第 6 號
19 判決參照)。

20 (二) 系爭規定以被害人是否為行為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作為差別刑罰輕
21 重之標準，侵害人民依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，自應以嚴格標
22 準予以審查，亦即立法目的須為追求憲法上之特別重要公共利益，其所
23 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，須存有必要之關聯性。

24 (三) 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保護「倫常孝道」，而對行為人加重其刑至 2
25 分之 1，惟「倫常孝道」僅係立法者所認為之社會倫理道德價值，並未

⁸ 蔡聖偉，前揭文，頁 46。

與個人的自由發展或基本權之實現或與此有關之國家制度有何關聯，
充其量僅係以刑罰維護社會道德觀念，此立法目的難認係特別重要之
公共利益，甚至連中度審查標準之重要公共利益都不到，故系爭規定以
被害人之身分是否為行為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作為刑罰輕重之差別
待遇⁹，實已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保障。

柒、裁判憲法審查

系爭判決既適用違憲之刑法第 280 項規定，其判決自係亦屬違憲判決
，應予廢棄發回管轄法院。

捌、結論：

刑法第 280 條與系爭判決有上開違憲之處，請大法官宣告其違憲，並
將系爭判決廢棄發回管轄法院，以維聲請人權益。

此致

憲法法庭 公鑒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具狀人：甲

撰狀人：張淵森律師

附委任狀。

附件：

附件 1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255 號刑事判決。

附件 2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530 號刑事判決。

⁹ 學者對於刑法第 272 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加重其刑之規定，認為與處罰平等原則不符，王泰升，台灣法的世紀變革，2005 年 2 月，元照出版，頁 27 (附件 8)。系爭規定與刑法第 272 條規定之體例相同，亦有同樣問題。

- 1 附件 3：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4702 號刑事判決。
- 2 附件 4：薛智仁，展望未來的刑事立法政策？（下）-評 2017 年法務部之刑
3 法修正草案，月旦法學教室，第 178 期，2017 年 8 月。
- 4 附件 5：許恒達，違憲審查與法益概念的刑事立法批判機能，月旦法學雜誌
5 ，第 348 期，2024 年 5 月。
- 6 附件 6：許絲捷，法益討論的新發展，月旦法學雜誌，第 211 期，2012 年 12
7 月。
- 8 附件 7：蔡聖偉，評殺人罪章 2019 年修法，月旦裁判時報，第 95 期，2020
9 年 5 月。
- 10 附件 8：王泰升，台灣法的世紀變革，2005 年 2 月，元照出版。